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6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6 - 8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 14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5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5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10
7. 流动性覆盖率	11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1-1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17)审字第 61238341_A21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6页至第152页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p>贵集团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贵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垫款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对于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垫款，采取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作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或担保的贷款，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由于贷款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17,952.78亿元，占总资产的44.66%；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人民币436.34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银行的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银行对贷款分类的判断结果。</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8和附注九、(a)。</p>	<p>我们对贵集团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贷款组合分类，对贷款损失识别期间、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贷款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p>
	<p>我们选取样本对个别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贵集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金融工具的估值

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大差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4,375.15亿元和人民币2,312.58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88%和6.14%；其中估值中采用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参数而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91.32%；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0.01%。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c)。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程序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公允价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当的反映了贵集团面临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7) 审字第61238341_A21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p>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等业务过程中，发起设立了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5。</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审阅了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重点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对管理层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作出评估。</p> <p>最后，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7)审字第61238341_A21号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17)审字第61238341_A21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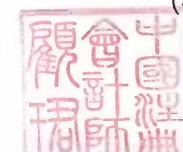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成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珺
(项目合伙人)

2017年3月30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81,620	326,735	381,493	326,5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32,630	86,311	230,394	85,628
拆出资金	3	126,305	132,361	130,214	134,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7,834	5,637	7,834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5	4,950	1,625	4,949	1,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67,000	153,045	67,000	153,045
应收利息	7	25,339	18,546	24,877	18,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1,751,644	1,475,424	1,750,693	1,474,4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55,560	38,73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25,131	222,495	423,371	222,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257,500	152,312	258,200	153,0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627,678	523,427	627,678	523,427
长期股权投资	13	-	-	3,369	3,369
固定资产	14	14,228	12,646	11,977	12,613
无形资产	15	950	946	944	941
商誉	16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622	3,923	5,348	3,765
其他资产	18	34,770	12,261	33,897	11,612
资产总计		4,020,042	3,167,710	3,963,519	3,132,315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	14,840	187,000	14,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830,354	541,066	834,288	543,300
拆入资金	22	95,501	60,305	48,879	33,431
衍生金融负债	5	4,368	1,391	4,368	1,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41,195	58,873	41,195	58,873
吸收存款	24	2,120,887	1,993,843	2,119,882	1,992,919
应付职工薪酬	25	7,776	11,217	7,631	11,119
应交税费	26	4,501	6,392	4,352	6,240
应付利息	27	33,576	30,612	33,174	30,418
预计负债	28	415	446	415	446
应付债券	29	412,500	210,061	409,700	207,261
其他负债	30	30,901	14,617	24,177	10,139
负债合计		3,768,974	2,943,663	3,715,061	2,910,337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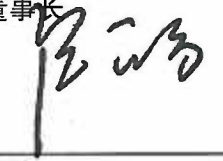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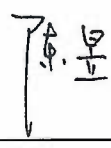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46,679	46,679	46,679	46,679
其他权益工具	32	29,947	19,965	29,947	19,965
资本公积	33	33,365	33,365	33,365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43	509	3,929	478	3,920
盈余公积	34	17,951	14,964	17,951	14,964
一般准备	34	51,447	40,271	50,633	40,271
未分配利润		70,557	64,320	69,405	62,81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50,455	223,493	248,458	221,978
少数股东权益		613	554	-	-
股东权益合计		251,068	224,047	248,458	221,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20,042	3,167,710	3,963,519	3,132,315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张金民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8页至第1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43,450	141,907	141,436	140,472
利息支出		(78,162)	(75,448)	(76,837)	(74,541)
利息净收入	36	65,288	66,459	64,599	65,9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932	27,745	29,141	27,0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20)	(1,444)	(1,808)	(1,4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28,112	26,301	27,333	25,652
投资(损失)/收益	38	(246)	311	(255)	3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9	213	41	212	41
汇兑净收益/(损失)		338	(72)	369	(70)
其他业务收入		332	119	164	118
营业收入合计		94,037	93,159	92,422	91,99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885)	(7,096)	(2,853)	(7,065)
业务及管理费	40	(27,057)	(25,070)	(26,768)	(24,895)
资产减值损失	41	(23,931)	(21,652)	(23,348)	(21,231)
其他业务成本		(227)	(101)	(177)	(101)
营业支出合计		(54,100)	(53,919)	(53,146)	(53,292)
营业利润		39,937	39,240	39,276	38,698
加：营业外收入		328	205	281	156
减：营业外支出		(85)	(87)	(85)	(87)
利润总额		40,180	39,358	39,472	38,767
减：所得税费用	42	(9,792)	(9,781)	(9,603)	(9,623)
净利润		30,388	29,577	29,869	29,14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329	29,528	29,869	29,144
少数股东损益		59	49	-	-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4	0.63	0.63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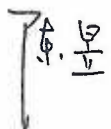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20)	3,707	(3,442)	3,69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3)	(64)	(23)	(6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30)	3,763	(3,419)	3,76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	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	(3,420)	3,707	(3,442)	3,698
综合收益总额		26,968	33,284	26,427	32,8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09	33,235	26,427	32,8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	49	-	-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9	14,964	40,271	64,320	223,493	554	224,0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0,329	30,329	59	30,388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420)	-	-	-	(3,420)	-	(3,420)
上述1和2小计	-	-	-	(3,420)	-	-	30,329	26,909	59	26,968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9,982	-	-	-	-	-	9,982	-	9,982
小计	-	9,982	-	-	-	-	-	9,982	-	9,982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87	-	(2,987)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1,176	(11,176)	-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69)	(8,869)	-	(8,869)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	(1,060)
小计	-	-	-	-	2,987	11,176	(24,092)	(9,929)	-	(9,92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509	17,951	51,447	70,557	250,455	613	251,068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月1日余额	46,679	-	33,365	222	12,050	33,903	178,975	508	179,4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29,528	49	29,57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707	-	-	3,707	-	3,707	
上述1和2小计	-	-	-	3,707	-	-	33,235	49	33,284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19,965	-	-	-	-	19,965	-	19,965	
小计	-	19,965	-	-	-	-	19,965	-	19,965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14	-	(2,914)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6,368	(6,368)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682)	(3)	(8,685)	
小计	-	-	-	-	2,914	6,368	(17,964)	(3)	(8,68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9	14,964	40,271	223,493	554	224,047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7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卢泓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0	14,964	40,271	62,814	221,97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29,869	29,869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442)	-	-	-	(3,442)
上述1和2小计	-	-	-	(3,442)	-	-	29,869	26,427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9,982	-	-	-	-	-	9,982
小计	-	9,982	-	-	-	-	-	9,982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87	-	(2,987)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0,362	(10,362)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69)	(8,869)
-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小计	-	-	-	-	2,987	10,362	(23,278)	(9,929)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6,679	29,947	33,365	478	17,951	50,633	69,405	248,458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	33,365	222	12,050	33,903	51,634	177,8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29,144	29,14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698	-	-	-	3,698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3,698	-	-	29,144	32,842
3. 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19,965	-	-	-	-	-	19,965
小计	-	19,965	-	-	-	-	-	19,965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14	-	(2,914)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6,368	(6,368)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682)	(8,682)
小计	-	-	-	-	2,914	6,368	(17,964)	(8,6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0	14,964	40,271	62,814	221,97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卢鸿

唐双宁
董事长

张榆良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27,044	208,506	126,963	208,6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289,288	33,879	290,988	34,85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5,196	23,561	15,448	11,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2,160	-	172,200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18,980	-	18,96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780	-	29,28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64,498	164,127	161,971	162,085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747	334	747	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7,060	135,332	87,060	135,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168	-	7,1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1	1,961	14,550	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004	625,628	869,927	609,43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200)	-	(15,20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7,953)	(223,635)	(297,921)	(223,458)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16,110)	-	(16,10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35,257)	(44,966)	(35,228)	(44,93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4,247)	-	(22,248)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5,626)	(69,742)	(64,609)	(68,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5)	(12,719)	(14,043)	(12,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4)	(16,623)	(14,949)	(16,4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7,720)	-	(17,720)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97)	(17,656)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6)	(13,687)	(38,502)	(13,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25)	(414,228)	(521,328)	(39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349,679	211,400	348,599	214,936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303	186,122	470,294	186,122
收取的现金股利	5	4	5	1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212	42	163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20	186,168	470,462	186,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0,635)	(497,518)	(889,016)	(497,881)
设立子公司或为子公司增资而支付 的现金	-	-	-	(4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0)	(1,782)	(1,547)	(1,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845)	(499,300)	(890,563)	(500,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25)	(313,132)	(420,101)	(313,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2	19,965	9,982	19,9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440	157,004	202,440	154,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422	176,969	212,422	174,169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36,619)	-	(36,619)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50)	(6,552)	(11,238)	(6,552)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9,938)	(8,691)	(9,938)	(8,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8)	(51,862)	(21,176)	(51,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34	125,107	191,246	122,310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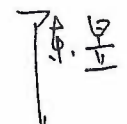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5	588	1,779	5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43	23,963	121,523	23,871
加: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64	98,001	121,170	97,299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241,507	121,964	242,693	121,17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张金良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3(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在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 本行在香港和韩国首尔分别设有分行。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17年3月30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利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财务状况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 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减去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 并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减去交易费用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7.2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即于买卖交易日, 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7.3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对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表; 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分派的股利也计入损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损益表。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券利息, 以及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权益工具分派的股利均计入损益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 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7.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 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 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 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 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 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 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 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 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 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 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 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 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 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 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 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 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7.8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 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9 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终止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仍采用权益法的, 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0.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	2.8 -3.2
电子设备	3 -5	3 -5	19.0 -32.3
其他	5 -10	3 -5	9.5 -19.4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15%。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1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1.1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 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 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未担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 其差额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 -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 -10

13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六、16)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7 职工薪酬

17.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础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7.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3 离职后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8.1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三、18.2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18.2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9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20.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2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1 支出确认

21.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1.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 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 本集团会考虑债务工具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 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 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确定将计入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 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 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 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 6%、17%。

(b)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7%计缴。

(d)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e)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国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香港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所得税率为 1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67	6,594	6,660	6,525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303,772	287,484	303,660	287,37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66,255	27,553	66,247	27,511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1,433	154	1,433	154
- 财政性存款	3,493	4,950	3,493	4,950
小计	374,953	320,141	374,833	319,989
合计	381,620	326,735	381,493	326,514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本年末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0%	1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2016年12月31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20% (2015年12月31日: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224,635	80,192	223,134	79,509
– 其他金融机构		278	299	278	299
小计		224,913	80,491	223,412	79,80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7,754	5,850	7,019	5,850
小计		7,754	5,850	7,019	5,850
合计		232,667	86,341	230,431	85,658
减: 减值准备	19	(37)	(30)	(37)	(30)
账面价值		232,630	86,311	230,394	85,6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0,874	19,536	10,874	19,536
– 其他金融机构	97,520	79,529	101,221	82,029
小计	<u>108,394</u>	<u>99,065</u>	<u>112,095</u>	<u>101,565</u>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7,914	33,297	17,914	33,297
– 其他金融机构	-	-	208	-
小计	<u>17,914</u>	<u>33,297</u>	<u>18,122</u>	<u>33,297</u>
合计	126,308	132,362	130,217	134,862
减: 减值准备	19 (3)	(1)	(3)	(1)
账面价值	<u>126,305</u>	<u>132,361</u>	<u>130,214</u>	<u>134,86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a)	7,743	5,4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91	163
合计		<u>7,834</u>	<u>5,637</u>

(a) 交易性债务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70	266
- 人行		-	4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93	1,356
- 其他机构	(i)	5,395	3,722
小计		<u>7,258</u>	<u>5,384</u>
中国境外			
- 政府		20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8	63
- 其他机构		397	27
合计	(ii)	<u>7,743</u>	<u>5,474</u>
上市		534	102
非上市		7,209	5,372
合计		<u>7,743</u>	<u>5,474</u>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2,646	124,405
– 其他金融机构	24,354	28,640
合计	67,000	153,045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1,927	11,860
– 其他债券	45,073	60,590
小计	67,000	72,450
银行承兑汇票	-	80,595
合计	67,000	153,045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利息	17,654	12,420	17,651	12,435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5,251	4,620	5,249	4,618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1,875	1,263	1,890	1,263
应收其他利息	596	280	124	55
合计	25,376	18,583	24,914	18,371
减: 减值准备	19 (37)	(37)	(37)	(37)
账面价值	25,339	18,546	24,877	18,334

于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0.0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0.04亿元), 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 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075,974	917,327	1,075,280	916,65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90,114	180,127	290,070	180,068
- 个人经营贷款		132,376	148,706	132,137	148,493
- 个人消费贷款		28,315	23,375	28,302	23,359
- 信用卡		212,326	172,812	212,326	172,812
小计		663,131	525,020	662,835	524,732
票据贴现		56,173	71,196	56,172	71,19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5,278	1,513,543	1,794,287	1,512,583
减: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11,285)	(10,083)	(11,271)	(10,082)
- 组合方式评估		(32,349)	(28,036)	(32,323)	(28,007)
贷款减值准备	19	(43,634)	(38,119)	(43,594)	(38,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751,644	1,475,424	1,750,693	1,474,49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六、20(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35,514	246,140	235,303	245,863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160,657	70,864	160,642	70,803
房地产业		126,717	143,428	126,692	143,428
批发和零售业		112,165	123,907	112,094	123,8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554	54,119	95,505	54,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92,260	75,108	92,253	75,102
建筑业		62,480	50,084	62,362	49,952
金融业		51,275	28,592	51,275	28,592
其他		139,352	125,085	139,154	124,947
公司贷款和 垫款合计		1,075,974	917,327	1,075,280	916,65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63,131	525,020	662,835	524,732
票据贴现		56,173	71,196	56,172	71,196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1,795,278	1,513,543	1,794,287	1,512,583
减: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11,285)	(10,083)	(11,271)	(10,082)
- 组合方式评估		(32,349)	(28,036)	(32,323)	(28,007)
贷款减值准备	19	(43,634)	(38,119)	(43,594)	(38,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751,644	1,475,424	1,750,693	1,474,4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91,329	434,735	491,292	434,702
保证贷款		391,427	314,118	390,920	313,62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95,272	585,530	694,885	585,135
– 质押贷款		217,250	179,160	217,190	179,12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795,278</u>	<u>1,513,543</u>	<u>1,794,287</u>	<u>1,512,583</u>
减: 贷款减值准备					
– 个别方式评估		(11,285)	(10,083)	(11,271)	(10,082)
– 组合方式评估		(32,349)	(28,036)	(32,323)	(28,007)
贷款减值准备	19	<u>(43,634)</u>	<u>(38,119)</u>	<u>(43,594)</u>	<u>(38,089)</u>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u>1,751,644</u>	<u>1,475,424</u>	<u>1,750,693</u>	<u>1,474,494</u>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87	3,684	1,086	39	9,796
保证贷款	4,469	7,051	5,122	522	17,16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141	6,194	6,596	370	19,301
– 质押贷款	228	3,951	1,079	21	5,279
合计	<u>15,825</u>	<u>20,880</u>	<u>13,883</u>	<u>952</u>	<u>51,540</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0.88%</u>	<u>1.17%</u>	<u>0.77%</u>	<u>0.05%</u>	<u>2.8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991	3,187	661	60	9,899
保证贷款	8,851	9,197	5,046	70	23,16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228	9,886	5,034	292	25,440
– 质押贷款	1,591	1,169	555	15	3,330
合计	<u>26,661</u>	<u>23,439</u>	<u>11,296</u>	<u>437</u>	<u>61,833</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1.76%</u>	<u>1.55%</u>	<u>0.75%</u>	<u>0.03%</u>	<u>4.09%</u>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87	3,684	1,086	39	9,796
保证贷款	4,467	7,029	5,121	522	17,13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141	6,194	6,595	369	19,299
– 质押贷款	223	3,951	1,079	21	5,274
合计	<u>15,818</u>	<u>20,858</u>	<u>13,881</u>	<u>951</u>	<u>51,508</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0.88%</u>	<u>1.17%</u>	<u>0.77%</u>	<u>0.05%</u>	<u>2.8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991	3,187	661	60	9,899
保证贷款	8,845	9,193	5,046	70	23,15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228	9,883	5,034	292	25,437
– 质押贷款	1,591	1,169	555	15	3,330
合计	<u>26,655</u>	<u>23,432</u>	<u>11,296</u>	<u>437</u>	<u>61,820</u>
占贷款和垫款总 额百分比	<u>1.76%</u>	<u>1.55%</u>	<u>0.75%</u>	<u>0.03%</u>	<u>4.09%</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6,576	7,290	21,412	1,795,278	1.60%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u>(28,591)</u>	<u>(3,758)</u>	<u>(11,285)</u>	<u>(43,634)</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737,985</u>	<u>3,532</u>	<u>10,127</u>	<u>1,751,644</u>	
	2015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9,168	5,148	19,227	1,513,543	1.61%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u>(25,667)</u>	<u>(2,369)</u>	<u>(10,083)</u>	<u>(38,119)</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463,501</u>	<u>2,779</u>	<u>9,144</u>	<u>1,475,42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5,606	7,287	21,394	1,794,287	1.60%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28,565)	(3,758)	(11,271)	(43,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737,041</u>	<u>3,529</u>	<u>10,123</u>	<u>1,750,693</u>	
	2015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 百分比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488,215	5,144	19,224	1,512,583	1.61%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 的减值准备	(25,638)	(2,369)	(10,082)	(38,08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u>1,462,577</u>	<u>2,775</u>	<u>9,142</u>	<u>1,474,494</u>	

注:

(i) 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ii) 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减值公司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减值个人贷款和垫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附注六、19)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6年1月1日	(25,667)	(2,369)	(10,083)	(38,119)
本年计提	(2,924)	(3,903)	(15,971)	(22,798)
本年转回	-	-	687	687
本年收回	-	(489)	(258)	(747)
折现回拨	-	-	876	876
本年处置	-	-	10,835	10,835
本年核销	-	3,003	2,629	5,632
2016年12月31日	<u>(28,591)</u>	<u>(3,758)</u>	<u>(11,285)</u>	<u>(43,634)</u>
	2015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合计 (附注六、19)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5年1月1日	(20,968)	(2,111)	(4,946)	(28,025)
本年计提	(4,699)	(3,121)	(12,251)	(20,071)
本年转回	-	-	347	347
本年收回	-	(228)	(106)	(334)
折现回拨	-	-	802	802
本年处置	-	-	3,583	3,583
本年核销	-	3,091	2,488	5,579
2015年12月31日	<u>(25,667)</u>	<u>(2,369)</u>	<u>(10,083)</u>	<u>(38,11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附注六、19)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6年1月1日	(25,638)	(2,369)	(10,082)	(38,089)
本年计提	(2,927)	(3,903)	(15,958)	(22,788)
本年转回	-	-	687	687
本年收回	-	(489)	(258)	(747)
折现回拨	-	-	876	876
本年处置	-	-	10,835	10,835
本年核销	-	3,003	2,629	5,632
2016年12月31日	<u>(28,565)</u>	<u>(3,758)</u>	<u>(11,271)</u>	<u>(43,594)</u>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附注六、19)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减值准备		
		其减值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减值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2015年1月1日	(20,949)	(2,111)	(4,946)	(28,006)
本年计提	(4,689)	(3,121)	(12,250)	(20,060)
本年转回	-	-	347	347
本年收回	-	(228)	(106)	(334)
折现回拨	-	-	802	802
本年处置	-	-	3,583	3,583
本年核销	-	3,091	2,488	5,579
2015年12月31日	<u>(25,638)</u>	<u>(2,369)</u>	<u>(10,082)</u>	<u>(38,089)</u>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17,380</u>	<u>12,03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64,244	44,73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175)	(5,060)
合计	<u>57,069</u>	<u>39,672</u>
减：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403)	(205)
组合方式评估	(1,106)	(732)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u>55,560</u>	<u>38,735</u>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053	12,419
1年至2年(含2年)	12,616	9,557
2年至3年(含3年)	10,462	6,911
3年以上	23,113	15,845
合计	<u>64,244</u>	<u>44,73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a)	237,788	193,650	236,028	193,31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b)	549	645	549	645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c)	186,794	28,200	186,794	28,200
合计		<u>425,131</u>	<u>222,495</u>	<u>423,371</u>	<u>222,157</u>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上市		37,391	47,180	35,632	47,180
非上市		387,740	175,315	387,739	174,977
合计		<u>425,131</u>	<u>222,495</u>	<u>423,371</u>	<u>222,157</u>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75,981	43,908	75,981	43,90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i)	51,688	45,110	51,688	44,772
- 其他机构	(ii)	101,600	100,257	101,600	100,257
小计		<u>229,269</u>	<u>189,275</u>	<u>229,269</u>	<u>188,937</u>
中国境外					
- 政府		88	-	88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58	2,221	2,170	2,221
- 其他机构		5,973	2,154	4,501	2,154
小计		<u>8,519</u>	<u>4,375</u>	<u>6,759</u>	<u>4,375</u>
合计	(iii)	<u>237,788</u>	<u>193,650</u>	<u>236,028</u>	<u>193,31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a)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续)

注:

- (i)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同业存单。
- (ii)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20(a)。
- (iv)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45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1亿元)。

(b)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年初余额		401	305
本年增加		-	132
本年减少		-	(36)
年末余额		401	401
减: 减值准备		(1)	(1)
以成本计量小计	(i)	400	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149	245
账面价值		549	645

注:

- (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市场报价, 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 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c) 可供出售基金及其他

本集团及本行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86,794	28,200
合计	186,794	28,200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237,897	46	186,794	424,737
公允价值	237,788	149	186,794	424,7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36	103	-	739
已计提减值金额	(745)	-	-	(745)
	2015年12月31日			
	<u>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u>	<u>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u>	<u>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u>	<u>合计</u>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188,708	46	28,200	216,954
公允价值	193,650	245	28,200	222,09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113	199	-	5,312
已计提减值金额	(171)	-	-	(1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236,124	46	186,794	422,964
公允价值	236,028	149	186,794	422,9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49	103	-	752
已计提减值金额	(745)	-	-	(745)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基金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年末摊余成本	188,371	46	28,200	216,617
公允价值	193,312	245	28,200	221,75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112	199	-	5,3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171)	-	-	(1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债券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政府		187,965	116,017	187,965	116,0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6,567	16,577	57,267	17,277
其他机构	11(a)	8,576	17,979	8,576	17,979
小计		253,108	150,573	253,808	151,273
中国境外					
政府		410	330	410	3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353	1,113	1,353	1,113
其他机构		2,741	306	2,741	306
小计		4,504	1,749	4,504	1,749
合计	11(b)	257,612	152,322	258,312	153,022
减: 减值准备	19	(112)	(10)	(112)	(10)
账面价值		257,500	152,312	258,200	153,012
上市		4,439	1,289	4,439	1,289
非上市		253,061	151,023	253,761	151,723
账面价值		257,500	152,312	258,200	153,012
公允价值		258,891	156,516	259,588	157,222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b)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20(a)。

(c) 本集团2016年度未提前处置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2015年度提前处置了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40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占处置前总额的0.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2(a)	150,460	136,434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	12(b)	476,623	388,394
其他		2,326	-
合计		629,409	524,828
减: 减值准备	19	(1,731)	(1,401)
账面价值		627,678	523,427

注:

- (a)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 (b) 信托及其他受益权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于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部分受益权转让合约已与境内同业签署了远期出售协议, 合同本金为人民币6.3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2.20亿元)。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若。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3,369	3,369
合计		3,369	3,369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3,369	3,3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94	494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合计	3,369	3,369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3,7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注(i)	香港	494	100%	100%	投资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i) 本行于2015年11月9日于香港缴纳注资并成立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 注册资本为港币6.00亿元, 按划转注册资本当日的即期汇率0.823655折算, 约合人民币4.94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1,117	-	900	5,325	3,420	20,762
本年增加	53	2,266	52	536	164	3,071
其他转出	-	-	(3)	-	-	(3)
本年处置	-	-	-	(130)	(48)	(178)
2016年12月31日	<u>11,170</u>	<u>2,266</u>	<u>949</u>	<u>5,731</u>	<u>3,536</u>	<u>23,652</u>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630)	-	-	(3,376)	(1,951)	(7,957)
本年计提	(365)	(50)	-	(692)	(354)	(1,461)
本年处置	-	-	-	119	34	153
2016年12月31日	<u>(2,995)</u>	<u>(50)</u>	<u>-</u>	<u>(3,949)</u>	<u>(2,271)</u>	<u>(9,265)</u>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159)	-	-	-	-	(159)
本年计提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8,016</u>	<u>2,216</u>	<u>949</u>	<u>1,782</u>	<u>1,265</u>	<u>14,228</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	<u>215</u>	<u>(91)</u>	<u>(16)</u>	<u>108</u>

(i)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1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0,992	673	4,906	3,367	19,938
本年增加	131	234	627	86	1,078
其他(转出)/转入	-	(7)	(3)	3	(7)
本年处置	(6)	-	(205)	(36)	(247)
2015年12月31日	<u>11,117</u>	<u>900</u>	<u>5,325</u>	<u>3,420</u>	<u>20,762</u>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273)	-	(2,899)	(1,564)	(6,736)
本年计提	(357)	-	(678)	(407)	(1,442)
其他转出/(转入)	-	-	2	(2)	-
本年处置	-	-	199	22	221
2015年12月31日	<u>(2,630)</u>	<u>-</u>	<u>(3,376)</u>	<u>(1,951)</u>	<u>(7,957)</u>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5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8,328</u>	<u>900</u>	<u>1,949</u>	<u>1,469</u>	<u>12,646</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5年12月31日	<u>123</u>	<u>(35)</u>	<u>(16)</u>	<u>7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1,105	900	5,313	3,402	20,720
本年增加	53	52	532	159	796
其他转出	-	(3)	-	-	(3)
本年处置	-	-	(130)	(48)	(178)
2016年12月31日	11,158	949	5,715	3,513	21,335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2,627)	-	(3,374)	(1,947)	(7,948)
本年计提	(365)	-	(689)	(349)	(1,403)
本年处置	-	-	118	34	152
2016年12月31日	(2,992)	-	(3,945)	(2,262)	(9,199)
减值准备					
2016年1月1日	(159)	-	-	-	(159)
本年计提	-	-	-	-	-
2016年12月31日	(159)	-	-	-	(159)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8,007	949	1,770	1,251	11,977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	215	(91)	(16)	1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0,980	673	4,898	3,364	19,915
本年增加	131	234	620	73	1,058
其他转出	-	(7)	-	-	(7)
本年处置	(6)	-	(205)	(35)	(246)
2015年12月31日	11,105	900	5,313	3,402	20,720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2,270)	-	(2,895)	(1,563)	(6,728)
本年计提	(357)	-	(677)	(406)	(1,440)
本年处置	-	-	198	22	220
2015年12月31日	(2,627)	-	(3,374)	(1,947)	(7,948)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5年12月31日	(159)	-	-	-	(159)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8,319	900	1,939	1,455	12,61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123	(35)	(16)	72

于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8.90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8.52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6.37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48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54.37% (2015年12月31日: 51.70%),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16年12月31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1.5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6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01	1,993	84	2,278
本年增加	-	348	3	351
本年减少	-	(55)	-	(55)
2016年12月31日	<u>201</u>	<u>2,286</u>	<u>87</u>	<u>2,574</u>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89)	(1,209)	(34)	(1,332)
本年摊销	(6)	(284)	(3)	(293)
本年减少	-	1	-	1
2016年12月31日	<u>(95)</u>	<u>(1,492)</u>	<u>(37)</u>	<u>(1,624)</u>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u>106</u>	<u>794</u>	<u>50</u>	<u>950</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01	1,730	77	2,008
本年增加	-	269	7	276
本年减少	-	(6)	-	(6)
2015年12月31日	<u>201</u>	<u>1,993</u>	<u>84</u>	<u>2,278</u>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83)	(972)	(31)	(1,086)
本年摊销	(6)	(237)	(3)	(246)
2015年12月31日	<u>(89)</u>	<u>(1,209)</u>	<u>(34)</u>	<u>(1,332)</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112</u>	<u>784</u>	<u>50</u>	<u>94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6年1月1日	201	1,992	79	2,272
本年增加	-	346	3	349
本年减少	-	(55)	-	(55)
2016年12月31日	201	2,283	82	2,566
累计摊销				
2016年1月1日	(89)	(1,209)	(33)	(1,331)
本年摊销	(6)	(283)	(3)	(292)
本年减少	-	1	-	1
2016年12月31日	(95)	(1,491)	(36)	(1,622)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106	792	46	944
成本				
2015年1月1日	201	1,728	73	2,002
本年增加	-	269	6	275
本年减少	-	(5)	-	(5)
2015年12月31日	201	1,992	79	2,272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83)	(972)	(30)	(1,085)
本年摊销	(6)	(237)	(3)	(246)
2015年12月31日	(89)	(1,209)	(33)	(1,331)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112	783	46	9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19	(4,738)	(4,738)
账面价值		<u>1,281</u>	<u>1,281</u>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9	5,622	15,694	3,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u>22,489</u>	<u>5,622</u>	<u>15,694</u>	<u>3,923</u>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94	5,348	15,061	3,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u>21,394</u>	<u>5,348</u>	<u>15,061</u>	<u>3,76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6年1月1日	3,288	2,043	(1,408)	3,923
在利润表中确认	1,224	(609)	(59)	556
在权益中确认	-	-	1,143	1,143
2016年12月31日	<u>4,512</u>	<u>1,434</u>	<u>(324)</u>	<u>5,622</u>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5年1月1日	1,484	1,694	(144)	3,034
在利润表中确认	1,804	349	(10)	2,143
在权益中确认	-	-	(1,254)	(1,254)
2015年12月31日	<u>3,288</u>	<u>2,043</u>	<u>(1,408)</u>	<u>3,923</u>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6年1月1日	3,147	2,026	(1,408)	3,765
在利润表中确认	1,108	(609)	(56)	443
在权益中确认	-	-	1,140	1,140
2016年12月31日	<u>4,255</u>	<u>1,417</u>	<u>(324)</u>	<u>5,34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续)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净损失/ (收益) 注(ii)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5年1月1日	1,409	1,677	(144)	2,942
在利润表中确认	1,738	349	(10)	2,077
在权益中确认	-	-	(1,254)	(1,254)
2015年12月31日	<u>3,147</u>	<u>2,026</u>	<u>(1,408)</u>	<u>3,765</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对人民币206.29亿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6.91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相关金额约人民币51.57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36.73亿元), 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贵金属		22,677	4,779	22,677	4,779
其他应收款	(a)	6,162	4,666	6,111	4,660
长期待摊费用	(b)	1,337	1,450	1,322	1,436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c)	1,187	995	380	366
抵债资产	(d)	389	329	389	329
其他	(e)	3,018	42	3,018	42
合计		<u>34,770</u>	<u>12,261</u>	<u>33,897</u>	<u>11,612</u>

注: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88	1,170	1,084	1,166
预付租赁费	197	218	197	218
其他	52	62	41	52
合计	<u>1,337</u>	<u>1,450</u>	<u>1,322</u>	<u>1,436</u>

(c)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产品。

(f)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74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1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六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0)	(7)	-	-	(37)
拆出资金	3	(1)	(2)	-	-	(3)
应收利息	7	(37)	(3)	3	-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38,119)	(22,798)	687	16,596	(43,634)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937)	(572)	-	-	(1,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72)	(574)	-	-	(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0)	(102)	-	-	(1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1,401)	(330)	-	-	(1,731)
固定资产	14	(159)	-	-	-	(159)
商誉	16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8	(551)	(85)	29	33	(574)
合计		<u>(46,155)</u>	<u>(24,473)</u>	<u>719</u>	<u>16,629</u>	<u>(53,280)</u>

	附注六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4)	-	4	-	(30)
拆出资金	3	(1)	-	-	-	(1)
应收利息	7	(36)	(1)	-	-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8,025)	(20,071)	347	9,630	(38,1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9	(516)	(411)	-	(10)	(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	(171)	-	-	(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6)	(4)	-	-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207)	(1,194)	-	-	(1,401)
固定资产	14	(159)	-	-	-	(159)
商誉	16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8	(514)	(66)	1	28	(551)
合计		<u>(34,237)</u>	<u>(21,918)</u>	<u>352</u>	<u>9,648</u>	<u>(46,15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六	2016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0)	(7)	-	-	(37)
拆出资金	3	(1)	(2)	-	-	(3)
应收利息	7	(37)	(3)	3	-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38,089)	(22,788)	687	16,596	(43,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72)	(574)	-	-	(74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10)	(102)	-	-	(1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1,401)	(330)	-	-	(1,731)
固定资产	14	(159)	-	-	-	(159)
商誉	16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8	(551)	(85)	29	33	(574)
合计		<u>(45,188)</u>	<u>(23,891)</u>	<u>719</u>	<u>16,629</u>	<u>(51,731)</u>
	附注六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	(34)	-	4	-	(30)
拆出资金	3	(1)	-	-	-	(1)
应收利息	7	(36)	(1)	-	-	(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8,006)	(20,060)	347	9,630	(38,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1)	(171)	-	-	(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6)	(4)	-	-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207)	(1,194)	-	-	(1,401)
固定资产	14	(159)	-	-	-	(159)
商誉	16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8	(504)	(66)	1	18	(551)
合计		<u>(33,692)</u>	<u>(21,496)</u>	<u>352</u>	<u>9,648</u>	<u>(45,18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的担保物。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8(a)	7,610	19,770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0(a)	21,932	20,14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b)	12,950	20,161
小计		<u>42,492</u>	<u>60,074</u>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b)	30,008	10,500
小计		<u>30,008</u>	<u>10,500</u>
合计	注(i)/(ii)	<u>72,500</u>	<u>70,574</u>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 没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344,988	234,625	345,059	234,745
– 其他金融机构	484,186	305,547	488,049	307,661
小计	<u>829,174</u>	<u>540,172</u>	<u>833,108</u>	<u>542,406</u>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1,180	894	1,180	894
小计	<u>1,180</u>	<u>894</u>	<u>1,180</u>	<u>894</u>
合计	<u>830,354</u>	<u>541,066</u>	<u>834,288</u>	<u>543,300</u>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61,386	41,263	14,764	14,389
– 其他金融机构	4	500	4	500
小计	<u>61,390</u>	<u>41,763</u>	<u>14,768</u>	<u>14,889</u>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34,111	18,542	34,111	18,542
小计	<u>34,111</u>	<u>18,542</u>	<u>34,111</u>	<u>18,542</u>
合计	<u>95,501</u>	<u>60,305</u>	<u>48,879</u>	<u>33,43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1,195	55,550
– 其他金融机构	-	3,323
合计	<u>41,195</u>	<u>58,873</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610	19,770
债券	<u>33,585</u>	<u>39,103</u>
合计	<u>41,195</u>	<u>58,87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28,167	480,487	627,946	479,952
– 个人客户	183,856	145,026	183,807	144,958
小计	812,023	625,513	811,753	624,910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639,629	677,167	639,254	677,191
– 个人客户	115,941	121,019	115,586	120,688
小计	755,570	798,186	754,840	797,879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3,385	190,874	173,385	190,874
– 信用证保证金	9,980	14,327	9,980	14,327
– 保函保证金	20,763	8,299	20,763	8,299
– 其他	14,249	7,365	14,247	7,353
小计	218,377	220,865	218,375	220,853
其他存款	108,027	110,665	108,024	110,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893,997	1,755,229	1,892,992	1,75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i)				
– 公司客户	167,967	166,646	167,967	166,646
– 个人客户	58,923	71,968	58,923	7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226,890	238,614	226,890	238,614
合计	2,120,887	1,993,843	2,119,882	1,992,919

(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2016及2015年度, 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注(i)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803	10,642	(10,176)	(4,440)	5,829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36	(336)	-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97	1,569	(1,540)	-	126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634	(635)	-	1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808	472	(300)	-	98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9	274	(15)	-	6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9	1,267	(1,193)	-	163
合计		<u>11,217</u>	<u>15,194</u>	<u>(14,195)</u>	<u>(4,440)</u>	<u>7,776</u>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8,378	10,343	(8,918)	-	9,803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95	(295)	-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79	1,470	(1,552)	-	97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590	(588)	-	2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642	463	(297)	-	80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4	102	(17)	-	39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6	1,069	(1,116)	-	89
合计		<u>9,668</u>	<u>14,332</u>	<u>(12,783)</u>	<u>-</u>	<u>11,21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注(i)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9,706	10,462	(10,042)	(4,440)	5,686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26	(326)	-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97	1,566	(1,537)	-	126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633	(634)	-	1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808	469	(297)	-	980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99	274	(15)	-	65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88	1,265	(1,192)	-	161
合计		<u>11,119</u>	<u>14,995</u>	<u>(14,043)</u>	<u>(4,440)</u>	<u>7,631</u>
	注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8,311	10,250	(8,855)	-	9,706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292	(292)	-	1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179	1,465	(1,547)	-	97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588	(586)	-	2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642	461	(295)	-	808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314	102	(17)	-	399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6	1,064	(1,112)	-	88
合计		<u>9,601</u>	<u>14,222</u>	<u>(12,704)</u>	<u>-</u>	<u>11,119</u>

注:

- (i) 于2016年12月31日, 该金额人民币44.40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并在“其他负债”项下列示(附注六、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本年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i)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658	399

(ii)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余额	399	314
- 当前服务成本	236	25
- 利息成本	15	13
-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3	64
- 支付供款	(15)	(17)
年末余额	658	399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见附注六、43。

(iii) 本集团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折现率	3.75%	3.9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5.88%	6.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22.80	23.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末,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变动100个基点)	(163)	178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100个基点)	187	(133)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 (变动100个基点)	(80)	114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变动100个基点)	99	(70)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 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 (a) 和 (b) 所述外, 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741	4,527	2,613	4,435
应交增值税	1,416	41	1,398	(11)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4	1,702	2	1,702
其他	340	122	339	114
合计	<u>4,501</u>	<u>6,392</u>	<u>4,352</u>	<u>6,240</u>

27.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6,890	25,854	26,876	25,842
应付债券利息	1,731	1,722	1,670	1,662
应付其他利息	4,955	3,036	4,628	2,914
合计	<u>33,576</u>	<u>30,612</u>	<u>33,174</u>	<u>30,418</u>

除附注七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17	17
其他	398	429
合计	<u>415</u>	<u>44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32,800	32,800	30,000	3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已发行同业存单 (d)	347,067	146,531	347,067	146,531
已发行存款证 (e)	6,282	7,830	6,282	7,830
应付中期票据 (f)	3,451	-	3,451	-
合计	<u>412,500</u>	<u>210,061</u>	<u>409,700</u>	<u>207,261</u>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u>6,700</u>	<u>6,700</u>
合计	<u>6,700</u>	<u>6,700</u>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67.00亿元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6年12月31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9.57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71.42亿元)。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于2017年3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于2018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ii)	<u>2,800</u>	<u>2,800</u>	-	-
合计	<u>32,800</u>	<u>32,800</u>	<u>30,000</u>	<u>3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续)

注:

- (i) 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200.0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4.20%。
- (ii) 于2012年3月28日发行的2012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100.0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95%重定。
- (iii)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35.0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为4.00%。其中本行持有人民币7.00亿元。
- (iv)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27.36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58亿元),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99.4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01.32亿元)。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 (i) 于2014年6月9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62.00亿元,期限为10年,票面年利率为6.20%。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8.8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74.36亿元)。

(d)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183笔,以摊余成本计量,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428.6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66.88亿元)。

(e)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6年12月31日,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f) 应付中期票据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于2019年9月15日到期的 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3,451	-	3,451	-
合计		3,451	-	3,451	-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9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折人民币约34.73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
- (ii) 于2016年12月31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4.40亿元。

30. 其他负债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延期支付薪酬	25	4,440	-	4,440	-
代收代付款项		4,165	1,743	4,165	1,743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3,618	3,366	-	-
递延收益	30(a)	2,903	2,083	2,903	2,083
银行借款	30(b)	2,387	-	-	-
久悬未取款项		319	295	319	295
应付股利		20	28	20	28
其他		13,049	7,102	12,330	5,990
合计		30,901	14,617	24,177	10,139

- (a) 递延收益主要为待分配信用卡收入。
- (b)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于2016年12月16日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5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利率为每季度还款日前两个工作日的Libor为基数上浮150BP,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5.16亿元; 本集团子公司光银国际借入短期借款, 于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6天至39天不等, 利率范围为0.80%至2.32%, 余额为人民币18.71亿元。

除附注七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6,869</u>	<u>6,869</u>
合计	<u>46,679</u>	<u>46,679</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2. 其他权益工具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u>发行时间</u>	<u>股息率</u>	<u>发行价格</u>	<u>初始数量</u> (百万股)	<u>发行金额</u> (人民币 百万元)	<u>转股条件</u>
光大优1					
2015-6-19	5.30%	100人民币 元/股	200	20,000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光大优2					
2016-8-8	3.90%	100人民币 元/股	100	<u>10,000</u>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小计				<u>30,000</u>	
减: 发行费用				<u>(53)</u>	
账面价值				<u>29,947</u>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200	19,965	100	9,982	300	29,947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	-	200	19,965	200	19,965

(d)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50,455	223,493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20,508	203,528
(2)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29,947	19,965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613	554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13	554
(2)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16年 12月31日</u>	<u>2015年 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33,365	33,365
合计	33,365	33,365

34.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16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5.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17年3月30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29.87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计人民币103.62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0.98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45.75亿元。

(b) 本行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29.14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计人民币63.68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9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88.69亿元。

(c) 本行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首期优先股2016年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5年6月25日, 按照首期优先股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306	5,120	5,304	5,1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610	2,137	4,602	2,114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412	3,110	4,498	3,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47,906	51,387	47,823	51,33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035	28,199	27,035	28,184
– 票据贴现	2,761	2,959	2,761	2,957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012	1,4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48	8,768	2,848	8,768
投资利息收入	46,560	38,801	46,565	38,816
小计 (b)	143,450	141,907	141,436	140,47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223	642	2,223	64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9,334	18,277	19,400	18,34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82	1,224	738	33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25,867	30,830	25,856	30,817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4,064	5,017	4,055	5,008
– 结构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6,168	4,985	6,253	4,985
– 结构性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5,352	6,706	5,352	6,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773	1,197	1,773	1,197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1,299	6,570	11,187	6,510
小计 (c)	78,162	75,448	76,837	74,541
利息净收入	65,288	66,459	64,599	65,931

注:

- (a) 2016年度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76亿元(2015年度: 人民币8.02亿元)。
- (b) 2016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434.47亿元(2015年度: 人民币1,418.72亿元)。
- (c) 2016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665.24亿元(2015年度: 人民币635.5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4,212	12,491	14,212	12,491
理财服务手续费	7,472	7,253	7,472	7,25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54	1,169	1,854	1,16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614	1,740	1,614	1,740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442	1,512	1,443	1,51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34	1,312	934	1,312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828	1,078	828	1,078
其他	1,576	1,190	784	517
小计	<u>29,932</u>	<u>27,745</u>	<u>29,141</u>	<u>27,07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320	1,151	1,320	1,15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7	83	97	83
其他	403	210	391	186
小计	<u>1,820</u>	<u>1,444</u>	<u>1,808</u>	<u>1,420</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8,112</u>	<u>26,301</u>	<u>27,333</u>	<u>25,652</u>

38. 投资(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净收益	10	294	1	2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损失	(261)	(10)	(261)	(10)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 净收益	-	12	-	12
出售应收款项类投资净收益	-	11	-	11
股利收入	5	4	5	11
合计	<u>(246)</u>	<u>311</u>	<u>(255)</u>	<u>31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137)	82	(137)	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净(损 失)/收益	(3)	26	(3)	26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损失)	353	(67)	352	(67)
合计	<u>213</u>	<u>41</u>	<u>212</u>	<u>41</u>

40.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0,642	10,343	10,462	10,250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1,569	1,470	1,566	1,465
- 住房公积金	634	590	633	588
- 职工福利费	336	295	326	292
- 补充退休福利	251	38	251	38
- 其他	1,739	1,532	1,734	1,525
小计	<u>15,171</u>	<u>14,268</u>	<u>14,972</u>	<u>14,158</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558	2,385	2,530	2,375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411	1,442	1,403	1,440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428	417	427	417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293	246	292	246
小计	<u>4,690</u>	<u>4,490</u>	<u>4,652</u>	<u>4,478</u>
其他	<u>7,196</u>	<u>6,312</u>	<u>7,144</u>	<u>6,259</u>
合计	<u>27,057</u>	<u>25,070</u>	<u>26,768</u>	<u>24,89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2,111	19,724	22,101	19,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74	171	574	17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572	4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30	1,194	330	1,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02	4	102	4
其他	242	148	241	149
合计	<u>23,931</u>	<u>21,652</u>	<u>23,348</u>	<u>21,231</u>

42.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10,131	12,083	9,829	11,859
递延所得税	17(b)	(556)	(2,143)	(443)	(2,077)
以前年度调整	42(b)	217	(159)	217	(159)
合计		<u>9,792</u>	<u>9,781</u>	<u>9,603</u>	<u>9,623</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40,180	39,358	39,472	38,767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045	9,841	9,868	9,6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	2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5	43	5	43
- 资产减值损失	1,324	973	1,324	973
- 其他	79	245	70	240
小计	1,408	1,261	1,399	1,256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1,880)	(1,164)	(1,880)	(1,164)
- 股利收入	(1)	-	(1)	(2)
小计	9,575	9,940	9,386	9,782
以前年度调整	217	(159)	217	(159)
所得税费用	<u>9,792</u>	<u>9,781</u>	<u>9,603</u>	<u>9,62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5,165)	4,964	(5,151)	4,963
- 本年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592	53	592	5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43	(1,254)	1,140	(1,25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8	-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23)	(64)	(23)	(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420)</u>	<u>3,707</u>	<u>(3,442)</u>	<u>3,698</u>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219	-	3	22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3,763</u>	<u>8</u>	<u>(64)</u>	<u>3,707</u>
2016年1月1日余额	3,982	8	(61)	3,9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3,430)</u>	<u>33</u>	<u>(23)</u>	<u>(3,420)</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552</u>	<u>41</u>	<u>(84)</u>	<u>509</u>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219	-	3	222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3,762</u>	<u>-</u>	<u>(64)</u>	<u>3,698</u>
2016年1月1日余额	3,981	-	(61)	3,92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3,419)</u>	<u>-</u>	<u>(23)</u>	<u>(3,442)</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562</u>	<u>-</u>	<u>(84)</u>	<u>4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6年</u>	<u>2015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0,329	29,528
减: 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1,06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29,269	29,52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46,679	46,67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63</u>	<u>0.63</u>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信托及其他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627,678	627,678	523,427	523,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基金及其他	186,794	186,794	28,200	28,200
资产支持证券	-	-	12,385	12,3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1,688	1,688	-	-
合计	<u>816,160</u>	<u>816,160</u>	<u>564,012</u>	<u>564,01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0,289.0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768.55亿元)。

(c)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16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于2016年1月1日之后发行,并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7,718.68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5,430.77亿元)。

(d) 于2016年度,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74.72亿元(2015年度:人民币72.53亿元)。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购买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均为人民币65.93亿元(2015年12月31日: 52.04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9.83亿元(2015年12月31日: 26.82亿元)。

47.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221,001	203,950
实收资本	46,679	46,679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33,874	37,294
盈余公积	17,951	14,964
一般风险准备	51,447	40,271
未分配利润	70,557	64,32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3	422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125)	(2,115)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844)	(83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8,876	201,835
其他一级资本	29,997	19,992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9,947	19,96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0	27
一级资本净额	248,873	221,827
二级资本	39,007	37,655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2,900	22,9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6,014	14,68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	75
总资本净额	287,880	259,4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665,037	2,185,5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	9.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10.15%
资本充足率	10.80%	11.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30,388	29,577	29,869	29,14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3,931	21,652	23,348	21,231
折旧及摊销	2,182	2,105	2,122	2,10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	9	8	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3)	(41)	(212)	(41)
投资净损失/(收益)	246	(311)	255	(318)
债券利息支出	11,299	6,570	11,187	6,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556)	(2,143)	(443)	(2,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37,520)	(111,148)	(316,910)	(95,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9,914	265,130	599,375	253,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9,679</u>	<u>211,400</u>	<u>348,599</u>	<u>214,936</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1,507	121,964	242,693	121,17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初余额	<u>121,964</u>	<u>98,001</u>	<u>121,170</u>	<u>97,29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u>119,543</u>	<u>23,963</u>	<u>121,523</u>	<u>23,871</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67	6,594	6,660	6,5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255	27,553	66,247	27,5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1,711	30,642	139,504	29,959
拆出资金	26,874	57,175	30,282	57,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241,507</u>	<u>121,964</u>	<u>242,693</u>	<u>121,17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组织机构代码为10206389-7。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b)(ii)中列示。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于2015年及2016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无锡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利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兴光大美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阳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银证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 关联方信息(续)

于2015年及2016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续)	
-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德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常春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光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中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 集团 (附注七(a))	光大 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2016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701	27	728
利息支出	(8)	-	(1,289)	(676)	(1,973)
于2016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应收利息	2	-	593	2	5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142	-	5,142
衍生金融资产	-	-	1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	-	3,000	-	3,1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50	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96,460	60	196,520
合计	<u>192</u>	<u>-</u>	<u>205,196</u>	<u>1,012</u>	<u>206,400</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	8,434	1,204	9,6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1	1
吸收存款	460	-	9,308	12,477	22,245
应付利息	-	-	109	317	426
其他负债	-	-	4	-	4
合计	<u>460</u>	<u>-</u>	<u>17,855</u>	<u>13,999</u>	<u>32,314</u>
于2016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u>	<u>1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 集团 (附注七(a))	光大 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于2015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86	24	110
利息支出	-	-	(2,427)	(939)	(3,366)
于2015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05	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9	624	973
应收利息	-	-	47	19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33	-	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98	-	9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0	9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80,539	2,000	82,539
其他资产	-	-	4	65	69
合计	-	-	82,470	3,713	86,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	12,318	2,964	15,282
吸收存款	546	-	78,420	12,754	91,720
应付利息	-	-	995	110	1,105
其他负债	-	-	4	-	4
合计	546	-	91,737	15,828	108,111
于2015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80	-	-	-	180

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15年12月31日: 1.80亿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利息收入	7,140	4,875
利息支出	(5,981)	(5,261)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096	5,049
拆出资金	14,523	31,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	380
衍生金融资产	2,041	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10	7,152
应收利息	4,355	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1	1,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964	7,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01	12,6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1,896	122,095
其他资产	57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275	135,682
拆入资金	33,821	17,659
衍生金融负债	973	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27	36,628
吸收存款	13,271	28,637
应付利息	1,643	1,179
其他负债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6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5年</u>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6	21,904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6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u>2016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14,034	17,572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6年		2015年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u> <u>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7,868	5.48%	4,985	3.51%
利息支出	(7,954)	10.18%	(8,627)	11.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i>重大表内项目如下:</i>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096	30.56%	5,049	5.85%
拆出资金	14,523	11.50%	31,266	2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1	8.31%	485	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10	15.24%	8,125	5.31%
应收利息	4,952	19.54%	2,523	1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8,416	49.14%	204,634	39.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83	0.31%	2,164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154	12.27%	8,586	3.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551	5.65%	13,545	8.89%
衍生金融资产	2,042	41.25%	222	13.66%
其他资产	570	1.64%	69	0.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913	32.02%	150,964	27.90%
拆入资金	33,821	35.41%	17,659	29.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27	37.93%	36,628	62.22%
吸收存款	35,516	1.67%	120,357	6.04%
衍生金融负债	974	22.30%	208	14.95%
应付利息	2,069	6.16%	2,284	7.46%
其他负债	5	0.02%	4	0.03%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	-----	--------	-----	--------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团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本年度, 本集团将同业业务与资金业务合并为“金融市场业务”进行披露, 并将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中进行拆分。作为可比信息, 上年同期分部数据相应调整。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工具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6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7,357	18,266	29,665	-	65,288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7,015	(5,936)	(11,079)	-	-
利息净收入	34,372	12,330	18,586	-	65,2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10	16,957	4,345	-	28,112
投资收益/(损失)	-	21	(272)	5	(2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13	-	213
汇兑净收益/(损失)	786	105	(553)	-	338
其他业务收入	280	34	18	-	332
营业收入合计	42,248	29,447	22,337	5	94,037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288)	(929)	(668)	-	(2,885)
业务及管理费	(12,084)	(13,143)	(1,830)	-	(27,057)
资产减值损失	(17,806)	(5,031)	(1,094)	-	(23,931)
其他业务成本	(146)	-	(17)	(64)	(227)
营业支出合计	(31,324)	(19,103)	(3,609)	(64)	(54,100)
营业利润	10,924	10,344	18,728	(59)	39,937
加: 营业外收入	140	32	-	156	328
减: 营业外支出	(27)	-	-	(58)	(85)
分部利润总额	11,037	10,376	18,728	39	40,180
其他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11)	(1,036)	(135)	-	(2,182)
-资本性支出	2,348	757	105	-	3,210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434,132	813,671	1,764,652	684	4,013,139
分部负债	1,726,670	493,530	1,546,910	1,844	3,768,9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013,139	3,162,506
商誉	16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5,622	3,923
资产合计		<u>4,020,042</u>	<u>3,167,710</u>
分部负债		3,768,954	2,943,635
应付股利	30	20	28
负债合计		<u>3,768,974</u>	<u>2,943,663</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30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及香港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及韶山光大服务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及银川;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 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2016年	15,385	13,567	28,780	12,905	9,444	8,824	4,494	638	94,037
2015年	14,846	15,176	27,551	11,556	9,693	9,209	4,705	423	93,159
	非流动资产注(i)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总行	中部地区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2016年12月31日	2,617	970	4,914	3,388	1,202	1,067	966	54	15,178
2015年12月31日	2,751	1,033	5,171	1,234	1,234	1,103	1,021	45	13,592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小微金融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规划和统筹, 牵头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基本政策, 牵头制定授信基本制度和流程, 牵头制定覆盖信贷业务的总体投向政策; 信贷审批部负责一般风险对公、同业、零售业务及集团客户授信额度审查审批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归口管理, 并负责超分行授信审批权限和总行本部统一管理的授信项目审批。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业务条线部门, 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 授信管理部负责对公信贷业务的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预警, 控制和管理信贷业务关键风险环节、指导全行放款审核操作; 零售业务部负责零售信贷业务的授信后管理和风险预警; 资产保全部负责本集团不良资产的清收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置管理等。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
- 本集团审计监察部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 并可能出现损失时, 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本年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 / 拆放 同业及 其他金 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	其他 (**)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21,412	501	16	-	4,074	279
减值准备	(11,285)	(403)	(16)	-	(1,092)	(106)
小计	10,127	98	-	-	2,982	173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7,290	-	-	-	-	1,216
减值准备	(3,758)	-	-	-	-	(94)
小计	3,532	-	-	-	-	1,122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5,352	71	-	-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3,083	44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6,656	98	350	-	1	-
总额	25,091	213	350	-	1	-
减值准备	(4,519)	(139)	-	-	-	-
小计	20,572	74	350	-	1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741,485	56,355	358,609	67,000	1,316,657	38,484
减值准备	(24,072)	(967)	(24)	-	(1,497)	(394)
小计	1,717,413	55,388	358,585	67,000	1,315,160	38,090
合计	1,751,644	55,560	358,935	67,000	1,318,143	39,3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拆放 同业及 其他金 融机构 款项	买入返 售金融 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19,227	308	16	-	313	322
减值准备	(10,083)	(205)	(16)	-	(173)	(83)
小计	9,144	103	-	-	140	239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5,148	-	-	-	-	976
减值准备	(2,369)	-	-	-	-	(81)
小计	2,779	-	-	-	-	895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6,342	230	-	-	282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4,890	-	-	-	-	-
-逾期6个月以上	8,155	-	350	-	1,968	-
总额	39,387	230	350	-	2,250	-
减值准备	(5,569)	(31)	-	-	(8)	-
小计	33,818	199	350	-	2,242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449,781	39,134	218,337	153,045	902,891	24,536
减值准备	(20,098)	(701)	(15)	-	(1,402)	(409)
小计	1,429,683	38,433	218,322	153,045	901,489	24,127
合计	1,475,424	38,735	218,672	153,045	903,871	25,261

*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项等。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00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实际利率 (注(1))	合计	不计息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81,620	14,831	366,78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6%	232,630	-	166,543	66,087	-	-	-
拆出资金	3.20%	126,305	-	41,249	84,646	41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8%	67,000	-	65,000	2,00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7%	1,751,644	23,124	1,359,000	350,397	15,924	3,199	
应收融资租赁款	3.99%	55,560	44	54,023	749	89	655	
投资(注(2))	4.03%	1,318,143	1,906	237,364	424,925	562,973	90,975	
其他	-	87,140	84,123	2,073	810	134	-	
总资产	3.92%	4,020,042	124,028	2,292,041	929,614	579,530	94,8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实际利率 (注(1))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本集团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	187,000	-	22,000	16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5%	830,354	-	678,441	151,913	-	-
拆入资金	2.45%	95,501	23	57,029	38,44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3%	41,195	-	40,448	747	-	-
吸收存款	1.98%	2,120,887	6,824	1,581,014	327,249	205,798	2
应付债券	3.27%	412,500	-	106,911	276,090	6,599	22,900
其他	-	81,537	73,439	6,549	996	553	-
总负债	2.33%	3,768,974	80,286	2,492,392	960,444	212,950	22,902
资产负债缺口	1.59%	251,068	43,742	(200,351)	(30,830)	366,580	71,9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326,735	16,083	310,652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1%	86,311	-	60,575	25,736	-	-
拆出资金	3.01%	132,361	-	65,982	66,37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6%	153,045	-	88,570	64,47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0%	1,475,424	23,650	1,066,498	374,269	7,827	3,180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1%	38,735	-	38,735	-	-	-
投资(注(2))	5.02%	903,871	676	232,547	290,699	303,654	76,295
其他	-	51,228	49,561	1,667	-	-	-
总资产	4.81%	3,167,710	89,970	1,865,226	821,558	311,481	79,47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利率 (注(1))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本集团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9%	14,840	-	8,000	6,8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5%	541,066	-	538,633	2,433	-	-
拆入资金	2.41%	60,305	22	38,087	22,19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	58,873	-	56,517	2,356	-	-
吸收存款	2.54%	1,993,843	4,009	1,229,275	463,965	271,049	25,545
应付债券	4.25%	210,061	-	97,939	63,922	25,300	22,900
其他	-	64,675	61,851	1,444	1,265	115	-
总负债	2.80%	2,943,663	65,882	1,969,895	562,977	296,464	48,445
资产负债缺口	2.01%	224,047	24,088	(104,669)	258,581	15,017	31,030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2016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24.42亿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24.28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52.57亿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人民币57.23亿元);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24.48亿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24.38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54.36亿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币59.04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6,515	4,606	499	381,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17,010	12,734	2,886	232,630
拆出资金	108,790	14,987	2,528	126,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00	-	-	67,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3,451	45,396	22,797	1,751,6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54,833	727	-	55,560
投资(注(i))	1,295,648	20,138	2,357	1,318,143
其他资产	83,782	2,470	888	87,140
总资产	3,887,029	101,058	31,955	4,020,04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	-	-	187,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829,623	677	54	830,354
拆入资金	55,207	30,650	9,644	95,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95	-	-	41,195
吸收存款	2,031,212	72,528	17,147	2,120,887
应付债券	405,481	5,049	1,970	412,500
其他负债	75,911	4,210	1,416	81,537
总负债	3,625,629	113,114	30,231	3,768,974
净头寸	261,400	(12,056)	1,724	251,068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76,940	19,249	5,928	702,117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15,445)	14,656	1,462	6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412	4,696	627	326,7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7,701	4,225	4,385	86,311
拆出资金	84,330	47,876	155	132,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3,045	-	-	153,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31,484	33,943	9,997	1,475,424
应收融资租赁款	38,561	174	-	38,735
投资(注(i))	895,080	8,582	209	903,871
其他资产	49,806	1,146	276	51,228
总资产	3,051,419	100,642	15,649	3,167,7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40	-	-	14,8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	537,681	3,355	30	541,066
拆入资金	37,450	18,898	3,957	60,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873	-	-	58,873
吸收存款	1,899,128	69,478	25,237	1,993,843
应付债券	204,204	1,682	4,175	210,061
其他负债	62,947	1,476	252	64,675
总负债	2,815,123	94,889	33,651	2,943,663
净头寸	236,296	5,753	(18,002)	224,04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76,069	21,856	4,807	702,732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32,176)	13,117	19,359	300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注:

- (i)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956	0.8378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9450	6.4939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6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0.23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6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0.23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价格风险。于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本行净资产的影响为人民币9.62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67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积极促进核心存款等稳定负债来源的增长,并通过适时发行各类债券等手段持续推动负债结构优化,不断拓宽负债渠道,增强多样化的主动负债能力,提升全行资金来源稳定性,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有效防范市场冲击。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698	72,922	-	-	-	-	-	381,62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0	107,399	31,397	22,904	70,280	300	-	232,630
拆出资金	-	-	18,513	22,736	84,646	410	-	126,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1,383	3,617	2,000	-	-	67,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626	209,601	65,262	118,212	458,974	423,127	442,842	1,751,6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6	-	581	3,467	10,677	32,785	7,934	55,560
投资(*)	1,187	25,538	82,832	125,547	425,244	566,893	90,902	1,318,143
其他	47,671	7,674	2,093	12,514	13,659	3,514	15	87,140
总资产	391,648	423,134	262,061	308,997	1,065,480	1,027,029	541,693	4,020,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负债	-	-	20,000	2,000	165,000	-	18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60,340	232,861	151,783	-	830,3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	24,481	32,548	38,449	130	95,501
拆入资金	-	-	34,686	5,762	747	-	41,1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82,376	133,953	266,783	392,789	244,984	2,120,887
吸收存款	-	-	14,322	91,689	276,990	6,599	412,500
应付债券	-	29,393	12,748	6,033	15,986	16,848	81,537
其他	-	-	-	-	-	-	-
总负债	-	1,297,032	500,530	637,676	1,041,744	268,561	3,768,974
净头寸	391,648	(873,898)	(238,469)	(328,679)	23,736	758,468	251,0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90,122	57,065	269,778	32,811	449,7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3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588	34,147	-	-	-	-	-	326,7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0	14,883	31,605	12,330	26,836	307	-	86,311
拆出资金	-	-	47,479	18,503	66,379	-	-	132,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8,563	10,007	64,475	-	-	153,0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698	178,184	61,751	136,580	466,630	350,552	249,029	1,475,42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3	-	109	2,098	7,901	22,513	5,921	38,735
投资(*)	645	30,492	48,519	142,794	291,194	313,415	76,812	903,871
其他	21,036	5,045	5,210	12,117	7,438	370	12	51,228
总资产	347,510	262,751	273,236	334,429	930,853	687,157	331,774	3,167,7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			3 个月		
			1 个月以内	至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	3,000	6,840	-	-	14,8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0,543	111,726	212,503	55,239	1,055	-	541,066
拆入资金	-	22	21,436	16,651	22,196	-	-	60,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43,301	13,213	2,356	-	-	58,873
吸收存款	-	781,263	203,041	248,980	463,965	271,049	25,545	1,993,843
应付债券	-	-	3,773	84,166	62,106	37,116	22,900	210,061
其他	-	17,554	21,972	4,560	11,713	8,204	672	64,675
总负债	-	959,385	410,249	583,073	624,415	317,424	49,117	2,943,663
净头寸	347,510	(696,634)	(137,013)	(248,644)	306,438	369,733	282,657	224,04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7,795	41,842	90,496	28,668	180	218,981

* 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账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000	191,049	-	20,384	2,061	168,60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0,354	838,112	185,240	261,502	235,769	155,458	143	-
拆入资金	95,501	96,998	23	24,604	32,904	39,46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195	41,289	-	34,693	5,836	760	-	-
吸收存款	2,120,887	2,188,318	1,082,865	137,719	276,461	411,482	279,788	3
应付债券	412,500	432,330	-	14,560	93,814	281,899	7,080	34,977
其他金融负债	43,593	43,771	29,056	8,301	1,263	1,715	2,907	52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731,030	3,831,867	1,297,184	501,763	648,108	1,059,385	289,918	35,509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8	-	-	3	(3)	58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357,306	-	87,299	55,589	213,782	636	-
现金流出		(356,541)	-	(87,112)	(55,112)	(213,685)	(632)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765	-	187	477	97	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账面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1个月内 至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40	15,087	-	5,084	3,051	6,952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41,066	547,616	160,954	113,425	215,416	56,612	1,209
拆入资金	60,305	61,020	23	21,515	16,806	22,67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873	59,988	3	43,430	13,986	2,569	-
吸收存款	1,993,843	2,029,534	781,898	203,762	250,881	471,105	292,475
应付债券	210,061	220,484	-	3,773	85,253	63,719	44,135
其他金融负债	32,672	32,689	13,685	17,609	-	1,278	117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911,660	2,966,418	956,563	408,598	585,393	624,911	337,936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	2	2	(11)	(18)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173,381	-	67,586	37,787	67,088	920
其中: 现金流入		(173,072)	-	(67,498)	(37,620)	(67,061)	(893)
其中: 现金流出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09	-	88	167	27	27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九、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IT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十、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六、11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500	152,312	258,891	156,51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12,500	210,061	409,156	212,054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8,200	153,012	259,588	157,22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409,700	207,261	406,365	209,228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和结构性存款。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534	7,209	-	7,743
<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43	48	91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4,536	-	4,536
-利率衍生工具	1	398	15	414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11,742	226,046	-	237,788
-基金及其他	25,500	161,294	-	186,794
-权益工具	149	-	-	149
合计	<u>37,926</u>	<u>399,526</u>	<u>63</u>	<u>437,515</u>
负债				
<i>吸收存款</i>				
<i>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i>				
	-	226,890	-	226,890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4,012	-	4,012
-利率衍生工具	-	330	26	356
合计	<u>-</u>	<u>231,232</u>	<u>26</u>	<u>231,25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i>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102	5,372	-	5,474
<i>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50	113	163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1,248	-	1,248
-利率衍生工具	-	364	13	377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18,735	174,915	-	193,650
-基金及其他	28,200	-	-	28,200
-权益工具	245	-	-	245
合计	<u>47,282</u>	<u>181,949</u>	<u>126</u>	<u>229,357</u>
负债				
<i>吸收存款</i>				
<i>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i>				
	-	238,614	-	238,614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981	-	981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20	410
合计	<u>-</u>	<u>239,985</u>	<u>20</u>	<u>240,005</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534	7,209	-	7,74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3	48	91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4,536	-	4,536
-利率衍生工具	-	398	15	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9,983	226,045	-	236,028
-基金及其他	25,500	161,294	-	186,794
-权益工具	149	-	-	149
合计	<u>36,166</u>	<u>399,525</u>	<u>63</u>	<u>435,754</u>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26,890	-	226,890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4,012	-	4,012
-利率衍生工具	-	330	26	356
合计	<u>-</u>	<u>231,232</u>	<u>26</u>	<u>231,25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102	5,372	-	5,4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	113	163
<i>衍生金融资产</i>				
-货币衍生工具	-	1,248	-	1,248
-利率衍生工具	-	364	13	377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债务工具	18,735	174,577	-	193,312
-基金及其他	28,200	-	-	28,200
-权益工具	245	-	-	245
合计	47,282	181,611	126	229,019
负债				
<i>吸收存款</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238,614	-	238,614
<i>衍生金融负债</i>				
-货币衍生工具	-	981	-	981
-利率衍生工具	-	390	20	410
合计	-	239,985	20	240,005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6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6年1月1日	113	13		126	(20)	(20)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7)	3		(4)	(6)	(6)
购买	5	-		5	-	-
出售及结算	(63)	(1)		(64)	-	-
2016年12月31日	48	15		63	(26)	(26)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 损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相 关的部分	(6)	3		(3)	(6)	(6)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5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衍生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衍生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5年1月1日	172	30		202	(21)	(21)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0	(8)		2	1	1
购买	7	1		8	-	-
出售及结算	(76)	(10)		(86)	-	-
2015年12月31日	113	13		126	(20)	(20)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 失与年末资产或负债相关的 部分	9	(7)		2	1	1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39	253,061	-	257,50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12,500	-	412,500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9	151,023	-	152,31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10,061	-	210,061

本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39	253,761	-	258,200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09,700	-	409,700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89	151,723	-	153,01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7,261	-	207,2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 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 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20,016</u>	<u>98,671</u>
委托贷款资金	<u>120,016</u>	<u>98,67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以内	10,809	9,180	10,809	9,180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或以上	19,580	24,082	19,580	24,082
信用卡承诺	128,088	95,127	128,088	95,127
小计	<u>158,477</u>	<u>128,389</u>	<u>158,477</u>	<u>128,389</u>
承兑汇票	401,420	449,385	401,420	449,385
开出保函	81,424	61,704	81,424	61,704
开出信用证	60,611	63,069	60,611	63,069
担保	185	185	185	225
合计	<u>702,117</u>	<u>702,732</u>	<u>702,117</u>	<u>702,772</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6年</u> <u>12月31日</u>	<u>2015年</u> <u>12月31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65,689	283,635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19	2,156	2,295	2,126
1年以上2年以内 (含2年)	2,170	2,036	2,157	2,016
2年以上3年以内 (含3年)	1,863	1,889	1,859	1,879
3年以上5年以内 (含5年)	2,842	2,915	2,837	2,911
5年以上	2,791	3,040	2,791	3,037
合计	11,985	12,036	11,939	11,9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203	660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u>1,260</u>	<u>1,346</u>
合计	<u>2,463</u>	<u>2,006</u>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		
兑付承诺	<u>8,308</u>	<u>8,55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550	1,350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8.45亿元(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7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六、28)。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1日, 本行香港分行通过在香港挂牌的20亿美元欧洲中期票据计划(EMTN), 成功发行三年期S规则、票息为2.5%的5亿境外美元债券, 债券评级为BBB(惠誉), 发行后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7年3月2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28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4.60%, 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在第5年末附有发行人赎回权。

2017年3月17日, 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300亿元, 存续期限为六年, 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0.2%、0.5%、1.0%、1.5%、1.8%和2.0%, 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7年9月1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3年3月16日止。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	(9)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	60
政府补助	43	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清理睡眠户净支出	20	16
-清理挂账收入	-	4
-风险代理支出	(24)	(20)
-其他净收入	197	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3	11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65)	(33)
合计	178	85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4	8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4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46,679	46,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329	29,528
减: 本行优先股宣告股息	1,060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u>29,269</u>	<u>29,528</u>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95	29,44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2	0.63

由于本行于本年末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注 1: 普通加权平均数采用的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16年</u>	<u>2015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20,508	203,52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212,018	190,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69	29,5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95	29,44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15.46%

5. 杠杆率

2015年4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2015年1月30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本年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u>项目</u>	<u>2016年</u> <u>12月31日</u>
并表总资产	4,020,042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3,516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47
表外项目调整项	552,017
其他调整项	(2,12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573,9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2015年1月30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本年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3,948,09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2,125)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3,945,967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4,950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3,51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466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7,000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47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67,547
表外项目余额	839,430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87,413)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552,017
一级资本净额	248,87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4,573,997
杠杆率	5.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1,807,20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852,347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 款损失准备金额	45,143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6,014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5,131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c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50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未扣除部分	2,050	d
无形资产	950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06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2	h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2,500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2,900	i
股本	46,679	j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33,874	k
盈余公积	17,951	l
一般风险准备	51,447	m
未分配利润	70,557	n
少数股东权益	613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93	o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50	p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93	q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679	j
留存收益	139,955	
盈余公积	17,951	l
一般风险准备	51,447	m
未分配利润	70,557	n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33,874	k
资本公积	33,365	
其他综合收益	50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3	o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21,001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844	e-f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125	
核心一级资本	218,876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9,947	
其中: 权益部分	29,947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0	p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9,997	
其他一级资本	29,997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48,87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900	i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	q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6,014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具体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9,007	
二级资本	39,007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287,880	
总风险加权资产	2,665,037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资本充足率	10.80%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 加权资产的比例	3.21%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2,148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5,622	h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0,937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损失准备金额	45,143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6,014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360022	1218003	1428006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法人/集团 普通股	法人/集团 普通股	法人/集团 优先股	法人/集团 次级债	法人/集团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 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6,869	29,947	6,700	16,200
工具面值	39,810	6,869	30,000	6,700	16,2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1 2015/6/19 光大优2 2016/8/8	2012/6/7	2014/6/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永续 不适用	存在期限 2027/6/7	存在期限 2024/6/10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19/6/10, 16,20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分红 不适用	浮动派息/分红 前五年 5.30% 前五年 3.90%	固定派息 5.25%	固定派息 6.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不适用 有自由裁量权	不适用 有自由裁量权	是 有自由裁量权	否 无自由裁量权	否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非累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是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触发事件或二级 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否 非累计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否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出 发事件 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 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 工具触发事件发生 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 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 交易均价作为初始 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或 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或 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 权和二级资本工具 之后,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 人之后,股权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 人之后,股权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是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不 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86.56%	84.7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52,296.48	304,095.25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年末数值	<u>406,997.37</u>	<u>358,676.10</u>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珠江三角洲	9,329	6,803
长江三角洲	6,079	7,912
西部地区	5,556	6,860
中部地区	4,895	4,872
环渤海地区	4,740	4,713
总行	3,333	2,305
东北地区	1,775	1,707
境外	<u>8</u>	<u>-</u>
合计	<u>35,715</u>	<u>35,172</u>

(b) 按期限划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至6个月(含6个月)	7,099	8,242
- 6个月至1年(含1年)	13,781	15,197
- 超过1年	<u>14,835</u>	<u>11,733</u>
合计	<u>35,715</u>	<u>35,172</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至6个月(含6个月)	0.40%	0.54%
- 6个月至1年(含1年)	0.77%	1.00%
- 超过1年	<u>0.82%</u>	<u>0.78%</u>
合计	<u>1.99%</u>	<u>2.3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逾期有保证贷款和垫款抵押品市场价值	30,004	24,494
逾期有保证贷款和垫款	18,211	14,589
逾期无保证贷款和垫款	17,504	20,583
逾期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10,725	9,747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